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港小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林士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素絹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尚在保險期間，而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（原告誤繕為107 年11月19日）上午11時6 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 號前時，因倒車不慎，致擦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陳素絹受有損害。嗣原告依保險契約直接將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3,317 元給付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維修廠合同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營業所、道寬汽車商行，以填補陳素絹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，併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3,31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、行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零件認購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5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-7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過失論斷：

㈠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汽車倒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。

㈡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9、57-61、65-71頁）可知，本件係被告為停車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旁私人土地，先逆向駛入思源街對向車道後突然倒車，倒車時，未注意觀察有無其他車輛行經思源街，謹慎緩慢後倒，致擦撞駛於思源街上之系爭車輛，是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，且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。而系爭車輛於正常行駛在思源街上期間，突遇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之肇事車輛倒車，系爭車輛縱經緊急煞車後仍遭肇事車輛撞上，堪認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並無過失。又依現場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之左側輪雖然壓於限制分向線上（卷第66、70-71頁），但尚未進入到對向車道，且系爭車輛之所以壓線，是受到系爭車輛右側機車、汽車停放位置超過道路邊緣之影響，難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過失。

六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
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各亦有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在使用中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陳素絹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即應賠償陳素絹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受損之修理費用共花費3 萬3,317 元，其中零件費用6,834 元、工資費用1 萬1,600 元、烤漆費用1 萬4,883 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-25 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是原告前揭請求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茲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7 年5 月（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日期107 年11月15日，已使用6 個月（未滿1 月，以1 月計）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1,261 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即零件部分之損害額為5,573 元（計算式：6,834 元－1,261 元＝5,573 元）。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（即損害數額），應係折舊後零件費用5,573 元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 萬1,600 元、烤漆費用1 萬4,883 元，合計為3 萬2,056 元。

七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

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萬3,317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3萬2,056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

八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6月1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經10日後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2,0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衡酌原告勝訴比例（約為百分之九六

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）
第1年折舊值	6,834× 0.369× (6/12)=1,26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,834-1,261=5,573